八、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参加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辅助事务服务</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辅助事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17 人,营业收入为 242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29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在**即**按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是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外企德科人口资源服务(福建)有退公司

日期: __2025 年 10 月 28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 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